

天桥药山时代未来科技城(E 区) 项目“4·17”一 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天桥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相关部门监督管理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6
(二)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6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事故直接原因	7
(二) 事故间接原因	7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 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7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五、事故主要教训	9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天桥药山时代未来科技城(E 区) 项目“4·17”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4 月 17 日 14 时左右，山东中诚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天桥区药山街道办事处时代未来科技城(E 区)项目现场卸载预制混凝土构件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252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经天桥区人民政府批准，2026 年 4 月 17 日，成立了由天桥区区委常委、副区长卫军同志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区住建局、药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天桥区时代未来科技城(E 区)项目“4·1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市中区人民政府、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人员询问、技术鉴定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天桥药山时代未来科技城(E 区)项目“4·1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员工违规操作导致的生

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济南新时代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5MA3T4K8C49；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15号时代总部基地二区一号楼；主要经营范围：工业园区建设、运营、管理等。

2、**监理单位**。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2642839641；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旅游路21737号；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服务等。

3、**施工单位**。山东三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箭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751754460K；注册地址：济阳县城纬三路39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4、**劳务单位**。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劳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建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23267323F；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380号海尔时代大厦801；主要经营范围：施工劳务分包等。

5、**运输单位**。山东中诚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毅公司”）；法定代表人：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91370104MA3Q7TJX4R；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仁里村一区 29 号；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0103416201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至 2030 年 03 月 18 日。该公司未提供安全管理情况、现场管理情况、员工教育培训、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资料。

（二）事故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2026 年 3 月 10 日，新时代公司（甲方）与中诚毅公司（乙方）签订了《时代未来科技城（E 区）预制混凝土构件运输合同》，运输货物名称：预制叠合底板、预制楼梯段；运输起止地点：起运地为山东平安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家，目的地为时代未来科技城（E 区）项目场区内（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以西与蓝翔中路以南）。合同金额 189000 元，包含卸车费用。合同中约定，乙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应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监理及总包单位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先上报相关资料；验收合格前，不得卸车。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书》。同时，新时代公司、中诚毅公司及三箭公司也签订了《时代未来科技城（E 区）预制混凝土构件运输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了三方安全责任。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时左右，运输预制楼梯的车辆到达时代未来科技城（E 区）施工现场。因正在进行混凝土

浇筑作业，车辆暂时停靠路边，直至中午都未能卸货。司机多次催促，协调使用塔吊无果后，中诚毅公司现场负责人王**急于卸车，联系了山建工公司的项目经理李**，让其帮忙协调叉车尽快卸货。叉车到场后，王**喊山建工公司当班的木工班组长刘*和木工班组的临时工周*帮忙卸货，14时02分许，王**离开。14时03分许，刘*驾驶叉车开始作业，14时05分许，刘*经过调整叉起第一块预制楼梯后，途经错台约25mm的坑洼路面，车辆因颠簸失去纵向稳定性向前倾翻，同时王**返回向装卸区域行走，发现预制楼梯即将滑落，于5米外下意识跑向装卸区域，临近时趔趄扑倒在地，被预制构件挤压，周*在施救时被预制构件划伤左上臂。事故发生时，正在召开监理例会（每周五下午2点召开）。



图1 事故发生前



图 2 发生事故时

（四）相关部门监督管理情况

天桥区住建局，是该建设工程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其下属的天桥区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为案涉建设工程法定行业监督管理主体。2026 年 2 月 28 日项目复工以后，依《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开展检查 2 次，发现安全隐患 20 项，均下达了《建筑工程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同步建立隐患台账，全程跟踪督促施工单位逐项落实整改举措，全部隐患已完成整改复核。天桥区住建局，基本履行了安全监管职责，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失职渎职行为。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 14 时 55 分，天桥区人民政府接到 120 联动信息后，通知区应急局事故相关情况。获悉后，区应急局应急值班人员按要求口头上报，并安排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期间，时代未来科技城（E 区）项目相关方主

动汇报了事故发生经过及有关情况。15 时 48 分，区应急局分别向市应急局、省应急厅书面报送事故情况。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先下车观察，发现王**被困后立即操作叉车挑起预制楼梯，山建工公司电工李红林将王**拖出。李**从会议室出来，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4 时 13 分许，120 急救车辆到达现场，将两名伤者送往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进行救治，16 时 34 分，王**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死亡原因：多发性骨折，未特指。周*左手臂损伤，经住院治疗后现已出院。

4 月 23 日，新时代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善后工作结束。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天桥区政府应急响应有效，信息报送及时准确，现场处置措施得当。

（四）警示教育情况

2026 年 4 月 21 日，区住建局组织召开警示教育会，52 个单位共计 156 人参加会议。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王**违规组织人员使用叉车卸载预制楼梯，地面不平导致叉车前倾，预制构件滑落，将突然跑进叉车装卸作业区域并意外摔倒的王**砸伤，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中诚毅公司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技术交底和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薄弱，风险辨识与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2、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事发时，因正召开监理会议，现场违章行为未能被及时发现与制止，存在多重监管漏洞。

3、相关人员擅自应允他人请求协助卸货，驾驶叉车前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场地检查。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男，46岁，中诚毅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违反了安全技术交底规定^[1]，违规组织人员采用叉车卸载预制楼梯，在发现预制楼梯即将掉落时，下意识跑向叉车卸载作业区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薛**，男，40岁，群众，中诚毅公司实际负责人，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有效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预制构件安装安全技术交底》：作业环境：5、乙方卸货时需要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协调塔吊或是吊车卸货，严禁使用其他方式卸载装配式构件。

第二十一条第（二）、（三）项^[2]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3]之规定，建议由天桥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李**，男，49岁，群众，山建工公司项目负责人，对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未及时制止及纠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4]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之规定，建议由天桥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刘*，男，31岁，群众，山建工公司木工班组长，安全意识淡薄，擅自应他人之约驾驶叉车，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场地检查，叉车遇坑洼路段颠簸前倾，预制楼梯掉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7]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8]之规定，建议由山建工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

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2.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中诚毅公司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技术交底和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存在的违章行为监督检查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能使从业人员真正掌握本岗位必备的安全知识和风险辨识能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9]、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0]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12]之规定，建议由天桥区应急局对其处 50 万元～7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中诚毅公司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不力，安全技术交底形同虚设，从业人员在不具备装卸条件的情况下为尽快卸货，无视安全操作规程，违规违章作业。同时，事故反映出该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从业人员对违规卸运大型预制构件的安全风险认知严重不足，应急处置缺乏基本判断，最终因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本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中诚毅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将安全责任层层压实到每个岗位、每名从业人员，确保安全生产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二是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针对预制构件运输卸货等高风险作业环节，突出安全操作规程、风险辨识和应急处置等重点内容，如实告知作业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杜绝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三是强化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特别是对涉及特种设备操作、大型构件吊运装卸等高风险环节的刚性规定，做到坚决执行、不打折扣。对违反安全规定、冒险违章作业的行为坚持“零容忍”，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须严格压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深入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工作原则，特别是建筑施工领域，要重点排查梳理在建项目存在的监管盲区，紧盯场内叉车作业等高风险作业隐患问题。以本次事故为典型案例开展全行业警示教育，特别是《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实施后，严厉整治无证从事特种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健

全常态化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及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全面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提升一线作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从严补齐安全监管薄弱短板，多措并举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杜绝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附件：1、天桥药山时代未来科技城(E区)项目“4·17”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伤亡人员名单

天桥区时代未来科技城(E区)项目
“4·1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6年6月5日

附件 1

天桥药山时代未来科技城(E 区) 项目“4·17”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伤亡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伤害程度	籍贯
王**	男	46 岁	员工	死亡	山东梁山
周 *	男	19 岁	临时工	受伤	四川南江